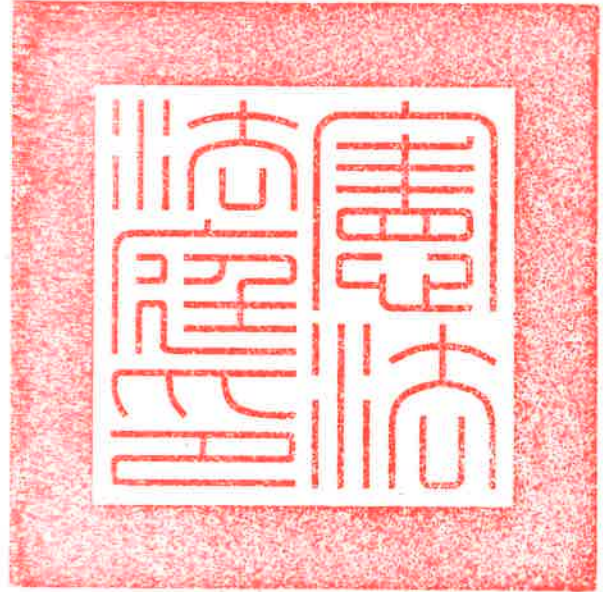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5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認偽造文書案件，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系爭裁定一對聲請人所主張本件行刑權應自「犯罪行為完成時」起算一節，已說明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本件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指摘系爭裁定一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6 號

聲 請 人 許智軒

聲 請 人 伍奕潔

上列聲請人等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相對人何昕曦免責之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均經以無理由駁回。嗣聲請人等對再抗告裁定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抗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6 項：「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認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而侵害其財產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7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為書面告誡處分及決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使聲請人不得對依同條第 2 項之書面告誡及上級警察機關維持核發書面告誡之決定尋求司法救濟，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16、22 條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訴願權及自由權。另跟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下稱系爭規定）建置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案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8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對黃○○（真實姓名詳卷）提起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之告訴，經檢察官以告訴逾期為由不起訴處分。聲請人為此陳情，經宜蘭地檢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宜檢智玄 113 調 2 字第 1139006848 號函，以承辦檢察官無失職或執法不當為由，函覆已予簽結，宜蘭地檢署未積極偵查，有違憲疑義，爰請求憲法法庭詳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之宜蘭地檢署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憲法審查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9 號

聲 請 人 王俊德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23 條保障訴訟權及比例原則之意旨，屬無效之法律。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0 號

聲 請 人 羅金瑩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刑後強制治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0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9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下併稱系爭規定）刑後強制治療期間之規定，未定法院許可延長次數及執行總期間，致強制治療無終止期限，使受處分人遭重複處分，已牴觸一罪一罰與罪刑法定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強制治療制度考其立法目的，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旨在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並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

處罰，是立法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以治療目標之有效達成作為強制治療之期限，在通常情形下，尚屬可合理期待受治療者得以承受（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為保障受處分人，系爭規定特予明文應由法官視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據以審查延長或停止治療，俾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兼顧社會安全及受處分人之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難謂有何違憲之處。聲請人徒憑主觀之見解，指摘系爭規定就強制治療處分期間未定最高期限而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1 號

聲 請 人 楊浚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6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一律不得提報假釋，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2 號

聲 請 人 張家偉

送達代收人 阮湘婷

上列聲請人為獎懲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3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於聲請人有責罰不相當之嚴苛，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7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暨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裁定一所陳，僅係對系爭裁定一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
- 三、次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二作成不受理裁定，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與前開規定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6 號

聲 請 人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9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得知原審法院有管轄錯誤之情形，卻未撤銷發回，且審理過程違反法定程序，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就法院裁判結果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7 號

聲 請 人 黃純清

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上公開該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523 號刑事判決時，未遮隱聲請人之聲明上訴狀上所載身分證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及居住地等個人資料，致聲請人之個人資料外洩，且該院於聲請人反應後未有改善，聲請人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向該院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聲請人於上開案件提起自訴，未依法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經命補正而不補正，浪費兩個審級之司法資源，故臺灣高等法院係為避免與聲請人同名同姓者被誤會為浪費司法資源之人，而基於公益之必要公開聲請人之個人資料，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相符，且係個資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行為，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國小字第 26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不服上訴，經同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而告確定。嗣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聲請再審，亦經同院 112 年度國再微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上開遭公開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上之個人資料，均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6 款（聲請人誤繕為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所定得公開之資料，故認系爭判決一、系爭判決二及系爭再審判決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如不具憲法重要性，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聲請人就國家賠償事件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查該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3 年 3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四、自然人之身分證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及居住地等資料，為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外，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依個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該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有該條但書所定各款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外，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

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系爭再審判決認定，臺灣高等法院為避免與聲請人同名同姓者被誤會為浪費司法資源之人，而公開聲請人之上開個人資料，雖不符蒐集之特定目的，惟係於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所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且係基於公益之必要，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規定，而屬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所稱法律明文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進而認系爭判決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經核，公布聲請人個人資料以免同名同姓之人遭誤會為浪費司法資源之人，是否與公益有必要關聯而得予公開，固難謂與聲請人之隱私權的貫徹全無關聯，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是項疑義具有如何之憲法上重要性，是聲請人就系爭再審判決所為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起訴，逕為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駁回，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是本件聲請與上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2 號

聲 請 人 游凡緯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無期徒刑之宣告無分初、累犯一律須執行逾 25 年方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而聲請人於113年5月6日提出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何見解有何違憲之處，亦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4 號

聲 請 人 黃俊揚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05 條、第 429 條之 2 及第 43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造成聲請人無法對未經言詞辯論之再審裁定之結果提起救濟，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經系爭裁定以其聲請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等為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復查系爭規定一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自非屬本件之審查客體；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

所持之法律見解有何侵害其訴訟權之疑義。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5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及第 24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及第 243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6 號

聲 請 人 陳平元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5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7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書面告誡案件，聲請補充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於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127 號聲請案（下稱系爭聲請案）中，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婦字第 1123069210 號函（下稱系爭異議決定）亦有所主張，且所主張之情形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憲法法庭另案裁定）相同，惟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4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漏未審查系爭異議決定是否合於聲請要件，爰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補充裁判等語。

二、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

（一）觀系爭聲請案之憲法審查聲請狀（下稱審查聲請狀），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下，係記載：「一、先位聲明：1. 跟蹤騷擾防制法（按，審查聲請狀均誤載為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2. 人民得依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二、備位聲明：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2. 人民得於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因所適用之跟蹤騷

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至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稱之系爭異議決定，係列載於該審查聲請狀之「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欄位下；而基於上述審查聲請狀之「當事人」欄位後，聲請人係為「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記載，則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聲請人係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進而就系爭聲請案裁定不受理，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

(二) 至憲法法庭另案裁定，則係以該案「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為之不予受理裁定，與系爭聲請案之情形尚屬有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1 號

聲 請 人 張良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以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400 號、第 593 號、第 709 號、第 727 號、第 732 號及第 794 號解釋意旨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有違憲之情形，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

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2 號

聲 請 人 一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秀緞

聲 請 人 二 黃秀緞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等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違背民法第 423 條出租人有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供其使用收益之義務，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7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又聲請人二復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二上訴第三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及未繳納裁判費，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又

聲請人一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3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為關稅法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主張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限制人民再審之訴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且逾越憲法第 23 條必要性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認知，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所持法律見解以為爭執，泛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中華民國
113年6月21日